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

上　訴　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 奇 峯
訴訟代理人　李 永 裕律師
參　加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
訴訟代理人　李 茂 瑋律師
被 上訴 人　詹 佳 憬
　　劉 蕙 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　　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3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志摩昌彥，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應由志摩昌彥為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合先說明。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第一審共同被告黃清秀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司機，於民國106年5月7日凌晨駕駛營業大客車執行職務時，因貿然跨越槽化線之過失，撞倒被上訴人詹佳憬騎乘搭載被上訴人劉蕙慈之機車，致其等因傷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上訴人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請求上訴人與黃清秀連帶賠償新臺幣669萬0,096元、15萬0,078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錯誤，或違反證據、論理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請求部分醫療費、交通費發生於107年6月20日以後，不得請求自該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詹佳憬之工作損失與減少勞動能力損害係重複計算云云，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又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無囑託逢甲大學行車事故鑑定中心鑑定必要之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